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326

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訴願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2 日向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4 年 2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430402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0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6 名子女、2 名孫子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及不動產價值分別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425 萬元（200 萬元 + 25 萬元 × 9 = 425 萬元）及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及第 3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326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4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32665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

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臺北

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3 月 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正本在卷可憑。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 104 年 3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4 月 5 日，因 104 年

4 月 5 日及 6 日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

次日（即 104 年 4 月 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4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

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